

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粤扶组〔2018〕19号

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8年扶贫工作重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将《广东省2018年扶贫工作重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向省扶贫办反馈。联系电话：020-37876378。

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8年4月17日



广东省 2018 年扶贫工作要点

2018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座谈会以及全国扶贫开发工作会议部署，根据省委工作安排，制定 2018 年扶贫工作要点。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坚持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坚持大扶贫工作格局，坚持现行标准与脱贫目标，优化政策供给，以提升帮扶能力、提高帮扶实效为重点，以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为抓手，从注重减贫速度向更加注重脱贫质量转变，从注重找准帮扶对象向更加注重精准帮扶稳定脱贫转变，从注重外部帮扶向注重外部帮扶与激发内生动力并重转变，从开发式扶贫为主向开发式与保障性扶贫并重转变，加大工作力度，强化精准聚焦，深化精准施策，强化监督考核，巩固扶

贫成果。

二、主要任务

1. 全面完成年度脱贫攻坚任务。建设一批带动能力强的特色产业扶贫基地，培育一批脱贫致富带头人，相对贫困人口全部纳入社会保险保障范围，完成 40407 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有劳动能力的相对贫困人口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7598 元(相当于当年全省农民人居可支配收入的 45%)。相对贫困村基本完成人居环境整治任务，完成通 200 人以上自然村村道路面硬化建设任务。(各级党委、政府，省扶贫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等)

2. 进一步完善脱贫攻坚政策体系。出台实施《关于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完善资产收益扶贫、驻村干部管理、产业扶贫、贫困退出等政策措施，进一步优化政策供给。(省扶贫办、省委农办、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等)

三、分类落实帮扶举措

3. 继续推进产业扶贫。完善产业扶贫政策。指导各地完善产业扶贫规划，建立县级产业扶贫项目库，统一规划、连片开发，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扶贫产业基地(扶贫产业园)。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和脱贫致富带头人培养。支持贫困地区建设一批旅游扶贫、电商扶贫、光伏扶贫、家政扶贫、

文化扶贫等特色产业扶贫村，扶持贫困地区建设一批地方特色农业品牌。实施农业科技特派员精准扶贫“千村大对接”，推进农业科技人员与扶贫产业基地和相对贫困村全对接、全覆盖。完善资产收益类扶贫项目的管理办法，规范发展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到2018年底，初步实现每个县有1个以上主导产业，每个乡镇有1个扶贫产业基地。（各级党委、政府，省农业厅、省民政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旅游局、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供销社、省扶贫办等）

4. 继续推进就业扶贫。深入实施技能脱贫千校行动，加大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贫困户教育培训工程实施力度，引导省级家庭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到贫困地区建立定向培训点，到2018年底，对有技能培训愿望的贫困人员100%落实免费技能培训。深化珠三角与粤东西北地区劳务协作，组织开展跨县区劳务对接专场招聘活动，建立就业扶贫基地。引导企业将简单生产加工、销售服务等环节延伸到镇村，创建“扶贫车间”或“扶贫工作坊”，组织相关贫困人员在家门口实现就业。对残疾人等就业困难群体，由当地结合实际开发一批公益性岗位（如保洁员等）优先安排就业。到2018年底，推动有意愿有能力贫困户中至少一人实现就业。（各级党委、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厅、省扶贫办等）

5. 继续推进教育扶贫。把降低辍学率、提高教育质量、阻断贫困代际传递作为重点，健全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就读全日制本科的学费和生活费补助政策，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教育补助发放方式，确保各项补助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加强农村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办好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和村级幼儿园，巩固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建好农村寄宿制学校，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帮助更多贫困地区学生接受更好更高层次教育。（各级党委、政府，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扶贫办等）

6. 继续推进健康扶贫。在严格分级诊疗和费用管控基础上，对困难群体下调大病保险起付标准，提高报销比例，不设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到 2018 年底，将 7 种大病集中救治覆盖所有农村贫困人口，加大临时救助和慈善救助帮扶力度，进一步降低贫困人口医疗支出。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医疗救助“一站式”信息交换和即时结算。加强妇幼、老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做好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各级党委、政府，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妇联、省扶贫办等）

7. 完成贫困人口危房改造任务。加快农村危房改造进度，完成年度 40407 户危房改造任务。完善危房改造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方式，根据工程进度分期分批拨付到农户“一卡

通”账户。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无房户建房补助政策。（各级党委、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等）

8. 推动解决因残致贫。将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残疾人贫困户全部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重度残疾人医疗救助力度。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做好与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的衔接。按照“一人一案”的要求，针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采用多种形式帮助其接受义务教育。推进因残致贫家庭更好的享受资产收益扶贫政策。（各级党委、政府，省残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等）

9. 加强生态扶贫。扩大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管护员选聘规模，优先把具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选聘进入生态公益林管护队伍。因地制宜扶持贫困村、贫困户发展以林下种植、林下养殖、相关产品采集加工和森林景观利用等为主要内容的林下经济。引导林业龙头企业采取“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的经营模式，带动附近贫困村、贫困户参与林下经济项目发展。（各级党委、政府，省林业厅、省农业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旅游局等）

10. 继续推进金融扶贫。加大对贫困地区基础设施、产业发展、贫困户就业创业等领域金融服务的支持力度。大力发展各类扶贫小额贷款业务，做好扶贫小额信贷督导考

核和统计核较工作，推动扶贫小额信贷精准合规发放。提高贫困地区金融服务覆盖面，优化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布局。开发扶贫保险产品，为全省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提供意外伤害、补充医疗、教育支出等方面的风险保障。（人民银行广州分行、银监会广东监管局、省金融办、省扶贫办，各级党委、政府）

四、加强相对贫困村脱贫攻坚

11. 深入推进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工作。认真落实《关于 2277 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的实施方案》，加快推进贫困地区“四好农村路”、巷道硬化、污水垃圾处理、厕所革命、光纤网络、农村电网、农村供水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借助“南粤古驿道”，带动沿线贫困村乡村旅游产业、户外运动等产业的发展。（各级党委、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土资源厅、南方电网公司、省旅游局、省体育局、省扶贫办等）

12. 组织开展扶贫“双到”帮扶成效“回头看”。对 2009—2015 年扶贫开发“规划到户、责任到人”帮扶过的 5978 个村，组织开展“回头看”。将返贫人口及时纳入建档立卡范围予以帮扶，将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达不到全省平均水平的村优先纳入到全域推进美丽乡村建

设范围予以重点扶持，将具有发展潜力的特色产业予以支持帮扶。严格落实“回头看”责任，健全市县统筹、镇组织、村实施的工作机制。（各级党委、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扶贫办等）

13. 加大对老区脱贫攻坚的支持力度。聚焦原中央苏区、欠发达革命老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为重点，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推动公共服务、帮扶资源向老区贫困村、贫困人口倾斜。进一步加强对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和粤东西北振兴发展政策的梳理研究和对接落实。加快推进2017—2018年中央彩票金项目建设，开展老区扶持政策的监测。支持老区精神挖掘整理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农办、省财政厅、省扶贫办等，原中央苏区、欠发达革命老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党委、政府）

五、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

14. 实施扶志扶智“双扶”行动。加强政策引导，建立健全帮扶措施与贫困户参与挂钩机制，推广生产奖补、劳务补助、以工代赈等方式，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加强教育引导，办好各种类型的农民讲习所和农民夜校，每镇至少建立一个农民讲习所，提升贫困群众发展生产和务工经商基本技能。加强典型引导，组织开展脱贫攻坚评选活动，树立一批脱贫先进典型，鼓励贫困群众向身边人身边事学习，营造光荣脱贫、勤劳致富良好氛围。发挥村规民

约作用，培育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各级党委、政府，省扶贫办、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文化厅、省农业厅等）

15. 做好保障性扶贫。推进农村低保和扶贫开发两项制度衔接，将符合条件的农村低保对象全部纳入建档立卡范围予以帮扶，将符合政策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对象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建立健全建档立卡数据和低保数据定期比对机制。完善农村养老、社会救助等社会保障制度，统筹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和扶贫开发资源，提高保障能力。落实好农业保险政策，防止贫困户因灾返贫致贫。资产收益扶贫措施向贫困妇女、儿童、老人、残疾人和因病致贫返贫家庭倾斜。逐步提高贫困地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障待遇水平。加快推进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各级党委、政府，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残联等）

16. 严格考核监督。完善考核评估方式方法，提高产业扶贫、扶贫资金使用绩效、日常监督等指标权重，建立健全年度集中考核和平时工作情况相结合的考核机制，引导基层更加注重脱贫攻坚质量，做到脱真贫、真脱贫。坚持明查与暗访相结合，做好脱贫攻坚专项督查巡查，充分发挥人大、政协、民主党派、纪检监察、审计、检察、媒体、社会等全方位监督作用。（省扶贫办、省委组织部、省委宣

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委农办等，各级党委、政府)

六、加强扶贫领域作风建设

17. 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将 2018 年作为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坚持问题导向，集中力量解决扶贫领域“四个意识”不强、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措施不精准、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工作作风不扎实、考核监督从严要求不够等突出问题，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弄虚作假、急躁和厌战情绪以及消极腐败现象，促进工作落实。

(各级党委、政府，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扶贫办等)

18. 加强工作作风建设。改进脱贫攻坚调研方式，深入基层、联系群众、“解剖麻雀”。统筹整合检查考评，严禁层层多头组织脱贫攻坚检查考评，省市两级对县及县以下的考核每年原则上不超过 2 次，市级及以下未经省里批准不得开展第三方评估，各部门不得开展扶贫专项考核，确需开展的要报请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减少村级填表报数，精简会议活动，减少发文数量。(省扶贫办，各成员单位)

19. 完善追查追责制度。建立长效机制，组织开展明查暗访，对扶贫领域不正之风，有报必查，追究到底。对查实的扶贫领域案件，坚决予以曝光。对涉贫作风问题频发的地区、部门和单位，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各级党委、政府，省扶贫办、省委组织部等)

七、深化大扶贫格局

20. 深化区域对口帮扶。深化珠三角和粤东西北对口帮扶工作，加大产业共建、人才交流、劳务协作、干部培训等合作帮扶力度，健全市县镇对口帮扶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县镇结对帮扶。（珠三角对口帮扶市和粤东西北被帮扶市党委、政府）

21. 做好定点扶贫。完善定点扶贫牵头机制，加大定点扶贫工作力度，进一步落实帮扶责任，提高帮扶工作精准度和有效性。结合定点扶贫，选派干部到贫困地区县镇挂职锻炼。（各定点帮扶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扶贫办等）

22. 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广泛动员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参与脱贫攻坚，加强规范管理。深入开展“千企帮千村”精准扶贫行动，推进村企合作、镇企合作、县企合作。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设立扶贫开发投资基金。支持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各类组织从事扶贫开发事业，发挥扶贫志愿者的积极作用。实施“互联网+精准扶贫”，加强社会扶贫平台建设和推广。（各级党委、政府，省扶贫办、省民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工商联等）

八、加大投入加强监管

23. 加强扶贫资金使用和管理。进一步完善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范扶贫资金使用范围，精简优化审批流程，

严禁各地随意提高扶贫资金使用门槛。建立扶贫资金常态化监管机制，指导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完善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细则。全面实施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开展绩效执行监控，实施事后绩效评价。健全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省、市、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镇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开展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抽查，重点查处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侵占、挥霍浪费等违法违规问题。（各级党委、政府，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扶贫办等）

24. 加大扶贫用地支持。加大对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改善、产业发展等用地的保障力度，专项安排脱贫攻坚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在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和分配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时，继续向贫困地区倾斜。支持贫困地区统筹县镇村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布局，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结余出来的指标优先交易用于县域内扶贫产业发展项目。支持贫困地区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将所得收益按规定通过支出预算用于脱贫攻坚。（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旅游局等，各级党委、政府）

25. 防范化解风险。防止产业项目因盲目跟风、一刀切导致失败造成损失。防范扶贫小额信贷还贷风险，纠正户贷企用、冒名借款、违规用款等问题。防范加重地方政府隐性

债务风险，防止地方政府打着脱贫攻坚旗号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增加隐性债务，防止金融机构借支持脱贫攻坚名义违法违规提供融资。防止政策养懒汉，造成“福利陷阱”。防止非贫困村、“边缘”贫困户与贫困村、贫困户产生“悬崖效应”，引起攀比影响社会公平与稳定。（各级党委、政府，省扶贫办、省财政厅、省农业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银监会广东监管局等）

九、强化工作保障

26. 落实脱贫攻坚责任。落实好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省市县责任清单，厘清各级责任。强化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的责任制，把脱贫攻坚工作纳入各级党政一把手述职述廉工作内容，每年要向上级党委、政府报告脱贫攻坚进展情况。落实行业部门责任，完善工作任务清单，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督查指导，保证工作进度。

（各级党委、政府，省扶贫办、省委组织部等）

27. 抓党建促脱贫攻坚。进一步加大对贫困地区干部人才倾斜支持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贫困地区干部积极性。大力加强镇村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抓镇促村，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成坚强战斗堡垒。在符合条件的村民小组或自然村、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行业协会中设立党组织，扩大基层党组织覆盖面。管好用好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教育引导党员在脱

贫攻坚主战场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各级党委、政府，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省扶贫办等）

28. 分级分类开展干部培训。开展贫困地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轮训，组织对各地扶贫办、省直和中直驻粤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扶贫干部培训，指导各地各部门加强对基层扶贫干部的逐级培训，着力培育懂扶贫、会帮扶、作风硬的扶贫干部队伍。2018年，对全省扶贫干部和驻村工作干部轮训一遍。（各级党委、政府，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扶贫办等）

29. 加强基层工作力量。健全完善扶贫开发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优化扶贫开发工作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充实各级扶贫干部队伍。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的意见，选优配强驻村工作干部，每个驻村工作队一般不少于3人，每期驻村时间不少于2年，按规定落实驻村工作干部政治待遇、生活补贴、交通保障（交通补贴）、通信补贴，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大学生、进城务工农民、退伍军人等本土人才返乡担任村干部，参与脱贫攻坚。（各级党委、政府，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扶贫办等）

30. 推进建档立卡动态调整。优化建档立卡指标体系，完善建档立卡系统，规范建档立卡数据填报。完善扶贫开发大数据管理平台，做好与各地各部门的数据对接，加强信息

共享，完善信息服务功能。健全相对贫困人口动态调整机制，对因灾因病新产生的贫困人口及时纳入帮扶范围，确保不落一户、不漏一人。（省扶贫办，各级党委、政府）

31. 加强调查研究。深入贯彻省委“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部署，围绕脱贫攻坚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问题，组织开展返贫问题研究、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方式研究、2020年后扶贫标准和对象研究，分析研判形势，研究对策措施，推动脱贫攻坚政策落地落实。（省扶贫办、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各成员单位，各级党委、政府）

十、营造良好氛围

32. 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扶贫思想，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开展脱贫攻坚政策宣讲解读，让贫困地区基层干部了解政策、用好用活用足政策。（省委宣传部、省扶贫办等，各级党委、政府）

33. 总结推广经验做法。总结推广扶贫“双到”和脱贫攻坚以来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面的创新举措和成功经验。加强示范引导，组织贫困地区基层干部到做得好的地区或外省参观学习培训。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改革创新，探索脱贫攻坚新举措新方式新机制。（省扶贫办、省委宣传部、省委组织部等，各级党委、政府）

34. 表彰宣传先进典型。注重发现基层扶贫干部的先进



事迹，挖掘扶贫领域的代表人物、典型事例，推广有效做法和生动实践。办好 6·30 广东扶贫济困日和 10·17 全国扶贫日活动，广泛宣传先进典型，营造良好氛围。（省扶贫办、省委宣传部、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各级党委、政府）

35. 做好重大涉贫舆情处置。健全涉贫舆情处置反馈机制，掌握涉贫舆情动态，对突发重大涉贫舆情，第一时间核实情况作出研判，采取措施果断处置。及时主动发声，向社会公开客观事实，解疑释惑，消解误会，凝聚各方共识，掌握舆论主导权，引导正确走向。（省扶贫办、省委宣传部等，各级党委、政府）